黄石市财政局文件

黄财社发〔2024〕234号

黄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的通知

：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的通知》（鄂财社发〔2024〕66号），经市政府同意，现下达2024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下达你区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万元（项目代码：100000Z135080000006），该项收入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808抚恤”科目，资金通过2024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二、此次下拨的经费主要用于伤残军人（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三红”（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等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

三、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你区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请你区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区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24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分配表

黄石市财政局

2024年12月16日

附件

2024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行政区划（单位）	中央	备注
1	黄石港区	34	
2	西塞山区	28	
3	下陆区	21	
4	开发区·铁山区	35	资金下达开发区
合计		118	

黄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16日印发